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W12)

須予披露的交易 - 提供擔保

及

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6 條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銀行訂立了擔保協議，據此，銀行向聯營公司提供總額為 30,000,000 港元之融資，本公司於本金最高限額為 14,700,000 港元範圍內就聯營公司因銀行對其授予之融資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在簽署擔保協議前，如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弘憶國際及聯營公司簽署了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和弘憶國際同意通過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按比例認購聯營公司股本。

由於本公司依據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最高限額約為 14,700,000 港元，當與本公司於擔保協議簽署日前 12 個月內已為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所作之擔保（總額約為 19,037,000 港元）及本公司依據注資協議應注入之額外資本合併計算時，涉及適用的百分比率（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少於 25%。因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以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提供予聯營公司（本公司唯一之聯屬公司）之所有財務資助及本公司為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所作出之擔保（包括此擔保）涵蓋之金額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 8%。因此，本公佈亦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6 條而作出。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銀行訂立了擔保協議，據此，銀行向聯營公司提供總額為 30,000,000 港元之融資，本公司於本金最高限額為 14,700,000 港元範圍內就聯營公司因銀行對其授予之融資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在簽署擔保協議前，如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弘憶國際及聯營公司簽署了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和弘憶國際同意通過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按比例認購聯營公司股本。

擔保協議

1.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2. 借款人：聯營公司
3. 貸款人：銀行
4. 擔保人：本公司
5. 擔保範圍：本金最高限額為 14,700,000 港元範圍以內及依據擔保協議本公司應付銀行的利息、成本及費用
6. 期限：從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起，直至依據銀行對聯營公司授予之融資之全部應付及未付金額全部清償完畢

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提供擔保的範圍符合本公司在聯營公司中持有的股本權益比例 (49%)。銀行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融資總額為 30,000,000 港元，而本公司擔保的本金最高限額為 14,700,000 港元，佔銀行提供之融資總額的 49%。

董事會認為提供擔保將便利聯營公司應付因未來業務成長需要而購買備貨之資金需求。

董事會認為，擔保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擔保協議及依此提供之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及分銷電子元器件並提供工程解決方案予工業及商業客戶。

有關聯營公司之資料

聯營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香港分銷及推廣電子元器件。本公司及弘憶國際通過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分別擁有聯營公司 49% 及 51% 的股本權益。

銀行之資料

銀行為一家領有牌照的商業銀行，在澳大利亞註冊，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在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之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意

由於本公司依據擔保協議提供的擔保最高限額約為14,700,000港元，當與本公司於擔保協議簽署日前12個月內已為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所作之擔保（總額約為19,037,000港元）及本公司依據注資協議應注入之額外資本合併計算時，涉及適用的百分比率（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因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以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16 條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提供予聯營公司（本公司唯一之聯屬公司）之所有財務資助及本公司為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所作出之擔保（包括此擔保），總額約為171,147,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資產總值約11.44%，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8%。於本公佈日期，聯營公司已使用之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貸款總額約為136,533,000港元。除上文已披露外，截止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並無提供其他財務資助或擔保予聯營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營公司”	指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為成立於香港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控股 49%及由弘憶國際間接控股 51%
“銀行”	澳洲與紐西蘭銀行集團，一家在澳大利亞註冊的商業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為聯營公司提供總額度為 30,000,000 港元的銀行融資。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協議”	指本公司、弘憶國際和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訂立的注資協議；依據注資協議，本公司及弘憶國際同意通過以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按比例認購股份的方式，向聯營公司注入額外資本
“本公司”	指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香港股份代號：854)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W12)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擔保”	指依據擔保協議，由本公司創設的以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
“擔保協議”	指本公司與銀行簽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擔保及彌償協議，據此，銀行向聯營公司提供總額為 30,000,000 港元之融資，本公司於本金最高限額為 14,700,000 港元範圍內就聯營公司因銀行對其授予之融資之還款責任提供擔保
“弘憶國際”	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臺灣註冊的公司，其股份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312)
“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洪育才(副董事總經理)及韓家振；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